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545928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

承辦人：中區辦事處黃小姐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202000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憲法法庭訂於113年3月12日進行「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」言詞辯論，協請現職代理教師或學校教師會代表表達意見或提供論述，煩請周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」（簡稱「代理教師工會」）係依工會法成立，為全國唯一以代理及代課教師為主要成員之教師工會。
- 二、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1日決議受理張○○就代理教師敘薪問題所提出之釋憲案，並訂於113年3月12日上午進行言詞辯論。
- 三、本會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聲請提供專業意見（俗稱法庭之友意見書）供憲法法庭參考，為了解代理教師敘薪1國多制對現職代理教師的影響，若有相關意見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上網至<https://reurl.cc/A0Lnpe>填寫，本會彙整後將列入「法庭之友意見書」提供憲法法庭參考。
- 四、敬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會代表及現職代理教師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、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、教育部所屬公私立學校、基隆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、雲林縣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、台南市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73